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自查及整改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明先生（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募集资金本金还款 37,106,999.61 元、利息还款 2,379,786.66 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 39,486,786.27 元，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募集资金本息已全部归还。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对信宇人有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还款事项进展情况

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初步自查完成后，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公司募投项目的 3 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最终流向于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金额总计 37,106,999.61 元，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占用。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的还款本金 37,106,999.61 元、利息 2,379,786.66 元（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 39,486,786.27 元，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归还。

（二）公司及管理层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拟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实际控制人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

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4. 加强对公司董事、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5.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偿还进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自查，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公司实控人存在通过公司募投项目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金额总计 37,106,999.61 元，利息 2,379,786.66 元（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合计 39,486,786.27 元。持续督导机构在知悉上述募集资金占用事项后，积极督促上市公司实控人就占用资金及涉及的利息制定合理可行的归还计划，并要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违规使用事项的说明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

具日，根据公司及实控人提供的资金归还的银行转账业务回单等凭证资料，实际控制人杨志明先生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还款 13,000,000.00 元和 26,486,786.27 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39,486,786.27 元已全部偿还完毕。

(本页无正文, 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阚绪兴

阚绪兴

朱晓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